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第二期、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第二期、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公司”）的委托，担任华铁应急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华铁应急调整 2021 年第二期、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调整有关的文件资料
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公
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
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
陈述。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
本次调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
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激励计划
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
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
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
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做出了口头或
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
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
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
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公司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
料一起上报及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铁应急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4年5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4年5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60,899,36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885,980股后的1,953,013,38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以此计算，公司本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966,294.36元（含税）。

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前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

1、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规则，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 = P_0 - V = 6.31 - 0.022 = 6.29$ 元/股。

2、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上述规则，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 = P_0 - V = 6.22 - 0.022 = 6.20$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第二期、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王慈航

苏致富